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2)條訂明，受託人如屬公司但並非《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a)或(b)條所適用的受託人(即(a)(如受託人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受託人不是一間註冊信託公司；或(b)(如受託人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受託人並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則須在辭退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公司的董事之前，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書面核准。

2. 《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條規定，新董事的委任必須通過書面申請取得管理局的核准，而該書面申請必須：

- (a) 向管理局提出；
- (b)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
- (c)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
- (d) 附有訂明費用；
- (e) (如《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條適用)附有一項關於受託人董事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見附件 A)；
- (f)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

3. 新獲委任的受託人董事必須符合《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條適用於受託人董事的標準，才會獲管理局授予核准。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列載管理局就委任受託人新董事的申請而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5 年 5 月—第 6 版）由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4 年 6 月發出的第 5 版指引。

## 申請核准辭退或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

8. 在委任受託人的董事方面，申請人必須是該名相關董事。有關申請必須由新董事藉填妥附件 B 所載的訂明表格（第 OI-D 號表格）提出。至於辭退受託人的董事方面，並沒有訂明表格。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局提出，指明被辭退的董事的姓名及辭退的生效日期，並由受託人簽署即可。

9. 附件 B 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

### 簽署規定

10. 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的申請必須由新獲委任的人（即新董事）簽署。

## 提交申請

11.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3.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 的法定聲明

計劃名稱：\_\_\_\_\_

本人，\_\_\_\_\_〔受託人／受託人董事\*姓名／名稱〕，  
地址為 \_\_\_\_\_  
\_\_\_\_\_〔受託人／受託人董事\*地址〕，謹以至  
誠鄭重聲明：

本人適合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董事\*。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  
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  
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簽署〕  
〔受託人／受託人董事\*姓名／名稱〕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監誓官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第 OI-D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附表 3 第 7 條

注意：

- (1) 申請核准委任董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申請人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項申請遭拒絕受理。
- (4) 請隨本項申請夾附申請核准為受託人董事的人士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本項申請遭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收據編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_\_\_\_\_ 核對人員：\_\_\_\_\_

**第 I 部—計劃**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_\_\_\_\_

(2) 計劃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第 II 部—新董事**

(1) 擬委任董事的 (英文)：\_\_\_\_\_

受託人名稱 \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董事姓名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3) 出生日期：\_\_\_\_\_

\_\_\_\_\_

日 月 年

(4)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5) 住址：

香港／九龍／新界*	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6) 你以下列哪一身分獲建議委任為新董事：

(a) 合資格董事 (b) 非合資格董事 

(7) 擬訂委任日期：\_\_\_\_\_

- (8) 你是否曾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c)或(d)條獲管理局核准擔任受託人或根據《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條獲管理局核准擔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是  否

如答「否」，請跳至第 III 部。

如答「是」，請填寫：

(a)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_\_\_\_\_

(b) 計劃名稱（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c) 身分： (i) 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

(ii) 屬個人的僱主受託人

(iii) 合資格董事

(iv) 非合資格董事

如在第(8)(c)(i)或(iii)項填上「✓」號，請跳至下文第 V 部。

如在第(8)(c)(ii)或(iv)項填上「✓」號，請跳至下文第 IV 部。

### 第 III 部一定罪紀錄及紀律行動、財政狀況

- (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_\_\_\_\_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_\_\_\_\_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_\_\_\_\_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_\_\_\_\_

- (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姓名／名稱：

---

---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 (3) 除卻第(2)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姓名／名稱：

---

訴訟日期及地點：

---

訴訟性質：

---

- (4)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

行動／聆訊的性質：

---

結果（如適用）：

---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 (5)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6)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  
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7)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  
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8)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

---

---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9)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

結果：

---

所涉金額：

---

(10)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

判決法庭名稱：

---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  
日期及條件 (如有)：

---

## 第 IV 部－新獲委任屬合資格董事的人士的附加資料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職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職原因	不適用		

(3)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委任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成員大約人數(如可提供)	截至 _____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E) 計劃資產大約規模(如可提供，請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計算)	截至 _____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 元	截至 _____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 元	截至 _____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 元
(F) 你獲委任為成員受託人、僱主受託人，還是獨立受託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 第 V 部一聲明

本人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豁免規例》）附表3第7條提出的本項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的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行使及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及執行與《豁免規例》附表3第7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根據《豁免規例》第16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董事的申請；
  - (ii) 考慮任何其他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保存公開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名稱或姓名等資料；
  - (iv) 確保《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行；
  - (v)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保險業監管局；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ii) 稅務局局長；
  -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 (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 申訴專員；
  - (x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xiv)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香港警務處；
  - (xvii)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iii) 為施行《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

## 公開紀錄冊

4. 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一份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以及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管理局必須讓公眾查閱該等紀錄冊。設立紀錄冊旨在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豁免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遵守強積金規定，以及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讓他們獲取有關該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料。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亦可向管理局繳交相關訂明費用，查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或申請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